

法規名稱：	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816B 號 令
法規體系：	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完整性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應就經國內、外各大專校院入學管道錄取之該校三年級學生，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訂定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計畫（以下簡稱活動計畫）。

三、學校訂定活動計畫，應兼顧學生學習需要及生涯發展需求，並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，或與學術研究、產業、文化等機構共同規劃學習活動，以提供學生彈性選擇學習為原則。

四、學校設計活動計畫內涵，得採下列模式，以抽離式分組學習為原則：

(一)知能發展：包括學術、專業技能及多元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學習內涵，促使學生進行不同層次之學習。

(二)服務參與：包括社區或校內活動之籌劃與服務、志工訓練及實務參與等實踐內涵，提供學生落實關懷及學習付出之學習機會。

(三)試探體驗：包括至適當機構、場館進行學涯、職涯等試探，或辦理科學、人文、生態、文化等體驗學習內涵，協助學生進行多元之探索體驗。

(四)其他符合課程綱要目標之多元學習活動。

五、學生學習活動得採下列方式實施：

(一)講座演講、論壇或座談會等。

(二)實務操作、參觀參訪或研習營隊等。

(三)參與大專校院開設之預修線上學習或實體課程。

六、學生學習活動場域如下：

(一)校內空間：得整合校內空間或採網路方式辦理。

(二)校外機構：得結合校外合適之學術研究、產業、文化機構，或至校外適當機構辦理。

七、學校應審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相關規定，規劃學生學習活動內涵、方式、活動場域及學生彈性選擇機制等事項。

學生得依其性向、興趣或學習計畫，彈性選擇學習活動，並向學校申請經核准後，始得以公假參與之。

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，應依學校獎懲及其他生活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計畫，應於行政會議或同層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，向參與活動學生收取代辦費。

九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